

#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2025 年教师拟招聘公告

## 一、拟招聘对象：

2025 届大学应届毕业生、在职教师和社会人员（除上述两类人员以外的人员）

## 二、拟招聘岗位及要求：

岗位名称	学历、专业、职称及岗位要求
飞行器数字化制造技术教师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工学专业，熟悉飞行器制造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等领域，具备飞机制造相关领域工作经历或者具备钳工、数控加工、铆接等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行业资格）证书之一者优先。
飞行器数字化制造技术实训教师	本科及以上学历，工学专业，熟悉飞行器制造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等领域，获得钳工或数控加工或铆接等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行业资格）高级工及以上证书，具备与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等级（行业资格）技师及以上证书者或飞机制造相关领域工作经历者优先。
计算网络信息安全教师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工学专业，熟悉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工具，并能承担专业相关课程教学任务。具有高级职称、职业技能等级（行业资格）高级工及以上证书、指导学生技能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省级技能竞赛优秀指导教师或相关企业工作经历等之一者，可以放宽到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网络实训教师	本科及以上学历，工学或理学专业，熟悉网络工程、信息安全领域相关内容，能承担网络操作系统、路由交换技术、综合布线技术、网络安全设备配置与管理等课程，具有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行业认证证书、技能竞赛获奖或相关企业工作经历之一者优先。
思政理论课教师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中共党员，政治立场坚定，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具有高校思政课教学经验并获得教学科研奖励者优先。
影视多媒体技术教师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工学、文学、艺术学或理学专业，熟悉镜头语言、脚本撰写，掌握摄影、摄像、布光、布景、造型等技巧；熟悉各类录音系统原理，能进行音响设备操作及音乐编辑；能熟练运用后期制作软件。具有高级职称、职业技能等级（行业资格）高级工及以上证书、技能竞赛获奖或相关企业工作经历之一者优先。
教学研究员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教育学或管理学专业，具备较强文字功底和良好的语言表达，能从事职业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相关工作，具有高职院校教学管理一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信息安全实训教师	本科及以上学历，理学或工学专业，熟悉信息系统、物联网等领域相关内容，具有行业资格证书及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辅导员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中共党员，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 实际招聘岗位以最后静安门户网公布为准!

### 三、拟招聘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具有良好的品行和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3、高校在职教师持有与岗位匹配的教师资格证（其他人员可放宽二年取得）。
- 4、有海外留学经历者需提供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
- 5、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取得学历的海外留学经历者，视作为2025届大学应届毕业生。
- 6、招聘人员为本市在职教师的，具有本市户籍；非本市户籍的，具备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一年以上（计算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年龄需在40周岁以下（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者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特别优秀的（获得国家级奖励或国家级荣誉称号）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者年龄可放宽至47周岁（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7、招聘人员为社会人员（除上述两类人员以外的人员）的，具有本市户籍；非本市户籍的，具备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一年以上（计算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者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特别优秀的（获得国家级奖励或国家级荣誉称号）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者年龄可放宽至47周岁（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高级职业技能（行业资格）证书或上海市级以上技能竞赛获奖者可放宽到本科学历，硕士及以上学历。

### 四、报名时间与方式:

报名时间：2024年10月22日上午9:00----2024年11月30日中午11:00之前

报名方式：[投递简历邮箱：rsc@shxj.edu.cn](mailto:rsc@shxj.edu.cn)

咨询电话：66103009

具体联系人：张老师、郑老师

## 五、考试方法和内容：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择优组织应聘教师综合考评后向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上报合格人员个人信息及面试评价表。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组织学科组专家对应聘教师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分为笔试和面试，具体时间、地点以上海行健职业学院通知应聘教师为准。

## 六、其他事宜：

拟聘用教师需进行心理测试。体检、考察工作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和要求执行。拟聘用人员名单在“静安门户网站”公示7天，同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2024年10月22日